

周玉津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第 23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已故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周玉津教授，自管理學院前身法學院商學系時代即開始任教職，春風化雨、誨人無數；退休之後，由於貢獻卓著，並獲得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殊榮。周教授遺愛臺大，為鼓勵管理學院同學努力向學，特捐贈本校美金參萬元整折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設置「周玉津教授紀念獎學金」，分十年發放。
- 二、獎勵對象：管理學院在學學生，學業、操行、研究優良，且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條件相當者以家境清寒為優先。
- 三、名額：工商管理學系所一名、會計學系所一名、財務金融學系所一名、國際企業系所一名、資訊管理系所一名，合計五名。
- 四、金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五、申請時間：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向各系所辦公室申請。
- 六、本獎學金由管理學院各系所辦公室負責審核、推薦後，送學務處核發，俟發放後，將印領清冊函送周玉津教授之子周繼斌先生在台聯絡人王群望先生轉交。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